

渠县 2023 年省级财政产业宜机化改造 项目预申报储备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（第四批）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3〕219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拟进行 2023 年省级财政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储备工作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征询、筛选有意向且积极性高、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服务和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储备。

一、建设思路

按照《四川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川农发〔2021〕100 号）要求和标准，以良田、良机、良种、良法、良制“五良”融合为牵引，以制度创新、科技创新、机制创新为动力，坚持因地制宜、经济适用的原则，引导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综合措施，对地块开展小变大、短变长、陡变缓、弯变直改造，修建机耕道路和地块进出坡道，实现改造地块互联互通，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，推进丘陵山区农机化加快发展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，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发展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提高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**地块互联互通**。通过去埂消坎等工程措施，修建地块进出坡道，完善农机化生产道路，实现相邻地块之间、地块与道

路之间衔接顺畅，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进出地块需要。

（二）地形调整。合理规划地块形状，以条带状布局为主，消除作业死角为目的，通过地块小并大、短并长，除障碍、平凹坑，对尖角或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，进行开挖回填、截弯取直等整理，对陡坡地改为缓坡地，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安全高效作业要求。

（三）地力提升。通过表土剥离和表土回填等措施，保持土层熟化；通过碎石处理或捡石处理提升土层可耕性；通过深翻深耕、施有机肥、种植绿肥、秸秆还田等工程、农艺和生物措施，改良土壤、提升地力。

将宜机化项目区建成全程机械化先导区，每个先导区集中连片面积 200-1000 亩。建成后实现“四变一通”（地块小变大、短变长、陡变缓、弯变直、互联互通），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显著改善，大中型农业机械地块通达率 100%，农业机械作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，主要粮油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%以上，达到应种尽种、宜机作业。

四、储备条件

按照“先易后难”原则，优先在撂荒土地、已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土地，具备农村“三变”（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民）条件、地方积极性高的乡镇选点布局，鼓励整村、整镇（乡）、整域推进。农机化先导区全部用于粮油生产。

五、实施主体

实施主体为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生产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服务和经营主体，已建成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优先，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确定。

六、资金补助标准

实行“先建后补”和“县级报账制”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，省级补助指导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1500 元，且省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%。

七、申报报告递交

各乡镇（街道）如有愿意申报储备项目实施的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生产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服务和经营主体，经当地政府审核推荐并填写项目《预申报储备报告》，于 5 月 19 日前将纸质版本递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管理股（县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1 楼）。

联系人：张炯，15884733888

附件 1：XX 镇 2023 年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申报储备报告

附件 2：《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（第四批）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3〕219 号）

